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9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 60 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3 日。

正如之前向安全理事会所通报的那样，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一直在分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8 年 7 月 10 日普通照会所载的信息。这些信息包含对 2018 年 4 月 10 日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申报方面未决问题的信所附不完全问题清单的答复。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对这些信息的分析现已完成，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大部分信息已递交禁化武组织秘书处。

我欢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愿意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接触，以澄清该国初始申报和后来所提交材料中的所有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我重申先前的呼吁，希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从而在消除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向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保证。

2018 年 7 月 6 日，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发布了关于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使用有毒化学品指称事件的初步报告。8 月 7 日，秘书处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对该初步报告提出了意见。我注意到，事实调查组继续收集和分析关于这一事件的信息，并期待最终报告在适当时候发布。我还注意到，事实调查组继续努力翻译和分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另外四起指称事件提供的信息。

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特别会议上所作决定之后，总干事将向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举行的执行理事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提交该决定的执行进展报告。

18-16174 (C) 021018 021018





正如我之前所指出的那样，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使用化学武器。在这方面，我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一些声明，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内发表的声明，指称有人可能计划在伊德利卜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我重申，此类攻击不仅会直接造成不可接受的人员伤亡，还可能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进一步恶化。我还要重申先前的呼吁，希望安全理事会内部能够团结一致，切实追究使用或已经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向你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你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六十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8 年 9 月 17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五十八份月度报告(EC-89/P/NAT.3，2018 年 9 月 17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在报告期内，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布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问题。

9. 如前一份报告(EC-89/DG.1，2018 年 7 月 24 日)所述，技秘处于 7 月 10 日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回答了总干事在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的信中所附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科学研究中心曾经进行的与化学武器相关的活动。对上述信函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分析现已完成。注意到通过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来函提供的大部分资料先前已经向技秘处转达过了。技秘处将继续与阿拉伯官方进行互动，以澄清在叙利亚的初始宣布和进一步提交的资料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和数据出入的问题。

10.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正在规划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中提到的现场进行的视察。技秘处还继续通过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监控安全形势，以便确定安全条件在何时能允许进行这些视察。

11.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正在规划将对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的下一次视察。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2. 按照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3.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4.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1 72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6. 技秘处于 7 月 6 日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初步报告”的说明(S/1645/2018，2018 年 7 月 6 日；及其 Corr.1，2018 年 7 月 10 日)。8 月 7 日，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对该初步报告提出了意见。事实调查组继续收集并分析关于在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的资料，并将适时提交关于其结论的最终报告。

17. 7 月，事实调查组请求获得并收到了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与目前正在调查的如下 4 起所报事件有关的若干份文件：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发生的另一起事件。事实调查组目前正在翻译并分析载于这些资料中的信息。

技秘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开展的与在叙利亚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18. 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C-SS-4/DEC.3，2018 年 6 月 27 日)——除其它外——这包括了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在该决定第 8 段，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技秘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事实调查组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19. 在该决定第 10 段，大会决定如下：技秘处应作出有关安排，以便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肇事者，为此应查明并报告可能与在下列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尚未就其发布报告的事件。在第 12 段，大会进一步决定技秘处应保存有关资料，并将其提供给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1/248(2016)号决议成立的调查机制，同时提供给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成立的任何相关调查机构。

20. 根据该决定第 24 段，将向执理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落实第 C-SS-4/DEC.3 号决定的进展报告。

结语

21.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